

证券代码：839167

证券简称：同享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16

同享（苏州）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2 月 2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宋建源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,785,93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3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8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冷刚律师、周骏杰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1、为满足公司产能扩张、全资子公司苏州同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同淳”）及控股孙公司苏州同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丰达”）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拟向关联方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按市场价格采购电缆，预计 2024 年度采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.00 万元（不含税）。

2、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苏州同淳提供最高不超过 3,000.00 万元人民币的无息借款，以满足苏州同淳建设初期流动资金的需求，借款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

3、公司拟向控股孙公司同丰达提供最高不超过 2,000.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借款，借款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，借款利率参照同期银行借款基准利率的 120%按年结算，上述借款用于补充同丰达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061,3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苏州同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同亨香港有限公司、陆利斌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为实现业务发展及正常经营所需，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资金，2024年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9,000.00万元综合授信，授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与银行签订协议后1年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2024年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75,785,938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拟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及3千万美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75,785,938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一)	关于预 计 2024 年日常 性关联 交易的 议案	2,061,338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冷刚、周俊杰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同享（苏州）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享（苏州）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同享（苏州）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2 日